

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5 年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项目

合
同

甲方：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2 月



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5年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项目合同

甲方：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5年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项目（项目编号：ZJCY(WZ)-CG2024029）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经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工作内容：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4-2025年新增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及数字化，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交接、档案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信息著录、数据质检、数据挂接、数据备份、装订装盒、上架入库（含跨区搬运）等，其中档案整理环节中的材料复核、材料排序由甲方工作人员负责完成。

2、工作量：预计完成约10万卷档案的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具体以实际数字化加工数量为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乙方对甲方系统中原有扫描影像和电子文件进行图像处理、信息著录、格式转换和数据挂接后的影像成果不计入乙方工作量。

3、工作要求：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2、履行方式：交付项目成果和实施过程性材料。

3、履行地点：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鹿城、龙湾、瓯海办证处以及双屿档案库房等地点）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

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4、根据项目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验收考核。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3、乙方应主动接收并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4、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5、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也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项目验收

1、验收前,乙方必须对加工的成果数据进行全面自检,自检达到甲方的质量标准后,方可递交甲方验收。乙方按照加工时间或加工量批次向甲方提出书面《数字化加工成果验收申请》(包含批次加工档案的清单)。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抽取该批次(验收清单)档案卷数的10%进行逐项验收。验收的每个环节要做好验收记录,并认真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验收登记表》(一式二份)。

3、图文质量验收要求图像挂接准确率达到100%,图像合格率达到98%或以上予以验收通过,并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验收登记表》,做好验收记录。若图像挂接准确率未达到100%,图像抽检合格率在98%以下,该批次全部退回中标人进行全面自检,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4、档案实体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将追究法律责任;顺序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合格率达到100%予以验收通过。

5、乙方应将通过验收的纸质档案按批次列出交接清单归还采购人,档案归还时由甲方和乙方当面对数量进行清点,并在档案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6、数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将全部数据备份至移动硬盘并移交给甲方,备份数据要求2套3种格式(JPG、TIFF和PDF格式),目录和全文数据须向甲方数据库移

交。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出现的质量和安等方面问题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如在成果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一般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或服务承诺。

七、安全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档案安全保密法律法规，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实体、信息和数据进行安全保密管理，确保档案实体、信息和数据的安全。

1、乙方须与甲方签订独立于项目合同外的保密协议；乙方须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加强安全保密培训。

2、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及其他涉密息或敏感信息),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3、乙方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范围、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不得擅自存留或私自复制甲方的任何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4、乙方须在各加工场地安装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工作人员的操作过程;视频监控数据自产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3个月;乙方应定期将视频监控数据移交甲方保存备查。

5、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数据和储存数据的介质带出加工场地。加工完成后,加工过程中使用过的所有存储介质(包括硬盘、光盘、U盘等等)归甲方所有。

6、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工作场所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以及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子设备,其携带的移动通讯工具等物品必须进行统一管理。

7、乙方保密义务为永久;本合同关于安全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价格与支付

1、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预算总金额：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最终结算为准，工作量达到预算金额的，合同终止。

(2) 合同单价（中标单价）：0.30元/页（总数量页：266.67万页）。

(3) 合同实施期间以中标单价计算，直至完成相应数量并总合同价控制在总预算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以 A4 幅面作为一页为标准，大于 A4 幅面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实际幅面小于 A3 的=1 页 A4（证书对开两面计为一页，按 A4 计算），大于或等于 A3 的=A4 页面的倍数（即 1 页 A3=2 页 A4，1 页 A2=4 页 A4，1 页 A1=8 页 A4，1 页 A0=16 页 A4，大于 A0 幅面的按一页 A0 计算）；多个业务号共用一份或多份卷内材料的，共有的材料按照 5 页图片折算 1 页扫描量进行计费。

2、履约保证金

无。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算总金额的 40%，即 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全部完工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2) 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超出部分甲方将不予支付。

(3) 因本合同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合同款支付还应符合政府财政支付计划，若财政支付计划发生调整，则从其调整。

(4) 本项目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承担欠付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 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甲方因逾期支付导致乙方合同解除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阶段性成果不合格，乙方应根据合同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合同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验收后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否则应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信息、数据被损毁、丢失或泄密,或使甲方档案、信息、数据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数字化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不得将水杯、背包、手机等个人物品带入工作场所;不得在工作场所内饮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作场所内任何物品带出工作场所外;如有违反,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 元/次的违约金。

6、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每批次领取的待加工档案,未能在领取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整理和数字化相关工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 元/天的违约金。

7、乙方未能保证项目驻场、实施人员总人数的(不少于 1 名的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 12 名的数字化加工人员),按照每人每少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改已在甲方备案的驻场或实施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9、乙方接到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必须与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半成品、相关的实体档案和电子档案相关信息数据等的交接,以及尾款和实际工作款项的结算。

十、反商业贿赂

甲方或甲方经办人、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均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甲方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擅自转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由于管理业务调整等一切导致业务内容变更但不涉及整体实施方案的，不认为是变更招标要求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变更后的业务内容进行重新设计实施方案并进行实施。

十四、终止合同

1、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且未经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不再支付给乙方任何款项。对于已支付的款项超过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时，对乙方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部分工作应按本合同规定费用支付给乙方，多退少补。甲方有权从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金。

3、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查。

2、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

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材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章)：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5号

乙方(章)：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1-28884888

账号：08608100002771

开户行：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港
路121号西溪创智中心B座6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6日